

贵州省农业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2024年版）

一、贵州省农业行政执法分类检查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1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机构，配备符合现代种业发展需求的装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种 畜 禽 质 量 安 全 监 督 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4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重点检查	省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5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7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8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考核机关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1	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五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3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14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重点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5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6	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17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专项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8	动物防疫检查站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19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20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1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23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24	畜禽屠宰的监督检查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2.《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26	对捕捉、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27	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一款：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8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9	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水产养殖生产的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定，不得破坏养殖生产，不得使用违禁渔药和有毒有害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饵料，不得在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水体中从事渔业养殖，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重点检查 +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30	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二条：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专项检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1	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2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重点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33	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4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开展，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5	对农业行业和产业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林业、农业、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要求
36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7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重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方案，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8	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检查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行业监管重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二、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 项	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农业生产，应当服从基地规划布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 （二）种植影响基地制种的其他同类农作物； （三）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四）开展其他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基准（2024 年版）》（以下简称《基准》）第 19 项
第 2 项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3 项
第 3 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4 项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9 项
第 5 项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6 项	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应当承担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二）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冷藏设施； （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四）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 （五）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六）发现市场内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产品，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3 项
第 7 项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农业投入品的名称、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限、采购来源、购入数量、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5 项
第 8 项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48 项
第 9 项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5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0 项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57 项
第 11 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60 项
第 12 项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63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3 项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73 项
第 14 项	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90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5 项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98 项
第 16 项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43 项
第 17 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52 项
第 18 项	不按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59 项
第 19 项	不符合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6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20 项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63 项
第 21 项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66 项
第 22 项	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95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23 项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96 项
第 24 项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17 项
第 25 项	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未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准予入场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应当对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或者检疫标志。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入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25 项
第 26 项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2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27 项	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相关信息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 （二）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内存放非本场（点）屠宰的畜禽产品的； （三）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35 项
第 28 项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二十 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67 项
第 29 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71 项
第 30 项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0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31 项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06 项
第 32 项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13 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3.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4.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5.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免于处罚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 项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按规定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三）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基准（2024 年版）》（以下简称《基准》）第 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2 项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三）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3 项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标志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5 项
第 4 项	违法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销售种子等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销售种子的； （二）未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的； （三）未建立种子经营台账的； （四）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的； （五）对不再分装的种子拆包销售的。 第二十五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出具有效凭证，并建立种子经营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采购来源、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等事项，保证可追溯。 禁止将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拆包销售或者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8 项
第 5 项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3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6 项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64 项
第 7 项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71 项
第 8 项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82 项
第 9 项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2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0 项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24 项
第 11 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47 项
第 12 项	未按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5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3 项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三十三条：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船名； （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船舶共有情况； （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56 项
第 14 项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57 项
第 15 项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85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6 项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93 项
第 17 项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19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18 项	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19 项
第 19 项	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第 22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 20 项	农村集体资产不依法申请登记等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不申请登记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不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不签订书面合同、不进行招标、不计提折旧费的； （三）违反第十五条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四）违反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进行年终收益分配的。	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 第 309 项
第 21 项	侵犯集体资产等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损失金额 10%至 30%的罚款： （一）平调、挪用、截留集体资产的； （二）侵占、哄抢、私分、损坏集体资产的； （三）非法以集体资产担保的； （四）非法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 （六）在发包、折股、租赁和出售集体资产时徇私舞弊的	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基准》 第 310 项

四、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清单（2024 年版）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适用标准	实施主体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农业违法行为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条第二、三款：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在《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法程度“轻微”档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2024 年版）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适用标准	实施主体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农业违法行为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十六条：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在《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法程度“轻微”档以下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从重处罚清单（2024 年版）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适用标准	处理层级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农业违法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适用《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法程度“严重”及“严重(从重)”档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